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為增補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2011年指南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“為增補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2011年指南”。

1.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舉行的第 62 次會議上，以決議 MEPC.198(62)通過“為增補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1 年指南”。
2. 決議 MEPC.198(62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南所載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1 年 8 月 26 日